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33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拟对环卫车辆保险进行采购

1.2 标的质量：垃圾车、执法车、扫路车、装载机等车辆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保险 400 万（不计免赔）、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车上人员座位险【每座 10 万（含），不计免赔】。

1.3 标的数量（规模）：57 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射阳县区域内 1 小时到达现场，盐城市辖县（市）区 3 小时，外市省内 24 小时，省外尽快或委托当地公司。

1.6.2 建立理赔绿色通道，赔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当天结案；赔款人民币 10000-50000 元之间，1 天结案；赔款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1 天结案。

1.6.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不给回扣，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6.4 在任何作业线路内发生事故均须免费拖车施救。

1.6.5 理赔服务含预赔款及先行垫付伤者救治款等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在出险、理赔、违章等系数确定基础上，已有车辆自主定价系数按零点伍（50%）标准执行。乙方按车辆清单提前一个月上门提供车辆投保单供财务付账，缴费后出具保险单。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2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乙方按车辆清单提前一个月上门提供车辆投保单供财务付账, 缴费后出具保险单。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心支公司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人民东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盐城市 国
投商务楼 11 层北侧 1102-1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姚海萍

1381433786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车辆保险详细信息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码	燃油种类	登记时间
1	大扫路王 1	苏 JV8618	柴油	2019.07.05
2	大扫路王 2	苏 JQ3819	柴油	2018.03.16
3	大扫路王 3	苏 JW1720	柴油	2019.07.05
4	大扫路王 4	苏 JW7676	柴油	2019.07.05
5	大扫路王 5	苏 JM5620	柴油	2018.03.16
6	大扫路王 6	苏 JL6605	柴油	2016.09.20
7	大扫路王 7	苏 JS7920	柴油	2018.03.16
8	大扫路王 8	苏 JV2838	柴油	2018.03.16
9	大扫路王 9	苏 JN3143	柴油	2014.12.24
10	大扫路王 10	苏 JN3431	柴油	2014.12.24
11	大扫路王 11	苏 JL6362	柴油	2016.09.20
12	中型扫路车 1	苏 JW0205	柴油	2019.07.05
13	中型扫路车 2	苏 JQ2533	柴油	2018.03.16
14	中型扫路车 3	苏 JQ2593	柴油	2018.03.16
15	中型扫路车 4	苏 JM2213	柴油	2019.07.05
16	中型扫路车 5	苏 JN7158	柴油	2016.02.06
17	交通护栏清洗车 1	苏 JW3928	柴油	2018.03.30
18	交通护栏清洗车 2	苏 JN5712	柴油	2015.03.31
19	绿化护栏清洗车 1	苏 JM081D	柴油/汽油	2018.03.14
20	洒水车 1	苏 JS5270	柴油	2019.07.23
21	洒水车 2	苏 JM3270	柴油	2019.07.23
22	洒水车 3	苏 JL6722	柴油	2016.09.20
23	洒水车 4	苏 JL6768	柴油	2016.09.20

24	雾炮车 1	苏 JS2866	柴油	2019.08.22
25	雾炮车 2	苏 JS6108	柴油	2020.04.30
26	雾炮车 3	苏 JL5121	柴油	2016.12.27
27	雾炮车 4	苏 JQ1038	柴油	2020.04.30
28	雾炮车 5	苏 JW8179	柴油	2019.08.28
29	汽油勾臂式 1	苏 J7ZH51	汽油	2021.06.30
30	汽油勾臂式 2	苏 J7VC13	汽油	2021.06.30
31	汽油勾臂式 3	苏 J1XU53	汽油	2021.06.30
32	汽油勾臂式 4	苏 J3SC72	汽油	2021.06.30
33	汽油勾臂式 5	苏 JU613C	汽油	2021.06.30
34	移动大巴	苏 JS0070	柴油	2017.08.01
35	铲雪车	苏 JS3016	柴油	2018.01.23
36	多功能扫雪车	苏 JV9112	柴油	2025.02.19
37	吊桶车	苏 JM7025	柴油	2020.06.28
38	小小扫路车 1 号	无牌	柴油	2021.05.20
39	小小扫路车 2 号	无牌	柴油	2022.09.19
40	小小扫路车 3 号	无牌	柴油	2022.09.19
41	小小扫路车 4 号	无牌	柴油	2022.09.19
42	大勾臂式	苏 JR6919	柴油	2016.12.13
43	大勾臂式	苏 JR6908	柴油	2016.12.13
44	大勾臂式	苏 JM1989	柴油	2019.08.09
45	大勾臂式	苏 JQ7370	柴油	2019.08.09
46	大勾臂式	苏 JD9359	柴油	2019.08.09
47	大勾臂式	苏 JS2277	柴油	2019.08.09
48	大勾臂式	苏 JD7181	柴油	2019.08.09

49	大勾臂式	苏 JM6865	柴油	2019.08.09
5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V3199	柴油	2019.06.27
5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Q0928	柴油	2019.06.27
5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W7070	柴油	2019.06.27
5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S6565	柴油	2019.06.27
54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M2878	柴油	2019.06.27
5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W5321	柴油	2019.06.27
5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Q8533	柴油	2019.06.27
5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J85193	柴油	2022.11.02

